**一、等待黑夜** 林芳萍

我喜歡站在院子裡，看著黃昏的時候，天空從山後面慢慢、慢慢的暗下來。像在一張被水渲掃過的畫紙上，輕輕點染了幾筆墨汁後，看著濃稠的黑擴散，暈漫開來了，浸淫成一個深黝黝的夜晚。

不一會兒，燈一盞盞點亮了，從透明的窗口，敞開的大門，投射出一束束溫暖的光，像傳遞聖火般，從山腳下一家家展開了迎接夜晚的序幕。

這樣日復一日，被燈火照亮的夜晚來了又走，走了又來，並沒有引起人特別的注意。直到有一日，村裡人逕相走告說是今天晚上要停電了，這個夜晚似乎變得很不一樣起來……。

當夕陽還危危墜墜掛在山尖，像一顆隨時會掉落地面跌碎的昏黃燈泡時，阿隆哥召集了幾家的孩子，約在廣場上見面。

﹁別忘了，一人帶一個奶粉罐來！﹂阿隆哥用一腳撐著地，身體傾斜著，朝屋裡大聲丟下這句話。等我追到院子想問清楚時，他已經靈活地轉個身，踏著鐵馬到下一家去了。

﹁要奶粉罐做什麼用呢？﹂弟弟倒是說出了我心中的疑問。﹁去了不就知道啦！﹂我裝作沒事地說。

其實，心裡卻還是揪緊在盤想著。想著想著，想起了人們在大年初一時又放鞭炮又敲鑼打鼓嚇走﹁年﹂這頭怪物的傳說來。是了！阿隆哥肯定是要我們學樣兒，敲奶粉鐵罐趕走﹁夜﹂，不讓它把我們的村吞進黑悄悄的肚裡去。這樣想著，我覺得自己成了捍衛鄉土的戰士，便領著弟弟雄赳赳地踏進廚房，向己經在準備晚飯的阿媽要了兩個克寧奶粉罐。

到廣場時，阿隆哥身邊早己團團圍了幾個孩子，地上還零散站著幾個鐵罐子。只見阿隆哥手裡握一塊石頭，叮叮咚咚，把一根鐵釘敲進了罐底。

﹁你在做什麼？﹂弟弟又好奇地問。這回我可也想知道，所以閉著嘴，豎起耳，瞪大眼，就等著阿隆哥解答。

阿隆哥把罐子側放在地上，再用另一根鐵釘在罐身鑿了一個一個小洞，鑿好了，滿意地拿起來看一看，才說：﹁今天晚上提的燈籠！﹂

我們一聽，眼睛都點燃了！

趕緊也咚咚叮叮在罐子上敲起洞來，希望今天晚上是個最黑的夜，自己的燈籠是顆最亮的星！

趁著天還未暗，孩子們都被家裡陸陸續續叫回去先洗了澡，換了乾淨的衣服，幫著大人把小桌子、圓凳兒搬到了庭院中，就著夕陽的餘光提早吃起晚飯。

天空也在每個人的注視下，像閃爍著燈光等待主角登場的舞台，由紅而橙而黃而藍而灰地變換著。然後，有一滴墨汁在山那邊的幕後，慢慢暈了開來……。

二、**壁　虎** 劉　墉

從什麼地方溜進來一隻壁虎？冷不防地，差點害我把手上的杯子砸掉。

牠有著淺灰色的身軀，三角形的頭，長長的尾巴，四隻腳和一雙大眼睛，應該是不討人喜歡的，但是細細看，倒漸覺得幾分親切。

牠躲在洗手台後的瓶瓶罐罐之間，只把頭探在外面，盯著我看，居然沒有逃跑的意思。

因為涉世不深，使牠不知道躲藏？還是因為根本沒見過人，竟不知道那是可能一鞋底就把牠打爛的可怕的敵人。

﹁這裡沒有蚊子，你何必來呢？這裡明亮的磁磚，使你無所遁形，你怎麼逃呢？這裡是講究的大廈，不可能允許你逡巡，你又怎麼能生存呢？你應該在那老舊日式房子的紗窗，或紅土磚房的窗櫺間跳躍才對啊！﹂

怎麼辦呢？我總得把牠弄出去啊，難道讓牠留在浴室裡，不嚇到我，也會嚇著別人。

我拿起淋浴噴頭，打開冷水沖牠，希望小東西能順著原先進來的通風口出去，卻發現因為屋裡亮，而通氣口內無光，當牠經過一格格的小洞時，竟然毫無所感，完全想不起自己來時的道路。

我又想，是不是把牠沖到浴缸裡去，讓牠流進下水道，可是，八成會淹死，不等於把牠打死嗎？

我頭大了！難道要我用手去抓牠出去？小時候總聽大人說，被壁虎尿到身上，會又癢又痛，如果這個小東西情急之下，對我撒泡尿該怎麼辦？

我終於想出個主意，找了一把掃帚，打算先用帚毛把牠壓住，再拿鉗子夾牠出去。

我先摸了摸帚毛，並不太硬，應該不致壓傷牠，便用水把小壁虎逼到牆角，再迅速用掃帚去壓。這涉世不深、毫無戰鬥經驗的小東西，居然開始閃躲了，拚命地向天花板跑，被我一掃把攔截了下來，卻見一條小東西墜落到浴缸中，是牠的尾巴，這麼一個沒長成的小壁虎，居然懂得自割以求生了。那細小的尾巴在浴缸裡猶自扭動著，難道這斷了的肢體，仍然接受捨棄它的主人的指示嗎？一個已經沒有了生命的生命，竟然能無知地執行一種知。

可惜它的主子還是被我的掃帚壓住了，我試著不用很大的力氣，免得傷了牠，並用另一隻手拿老虎鉗去夾，問題是老虎鉗太沈重了，夾在軟軟的壁虎身上，使我手上居然一點感覺也沒有，怎樣能既不把牠夾扁又能夾得住呢？

我大聲喊：﹁拿雙筷子來！﹂

家人匆匆地遞了雙筷子給我，總算把牠夾住了，不知是不是已經受了傷，牠居然完全沒有掙扎。

**三、燈** 林武憲

從小時候起，「燈」就是我最喜愛的友伴。那美麗和明亮，帶給我很多歡樂的時光。

父親告訴我，我還是小娃娃的時候，最喜歡看媽媽的臉。如果媽媽不在，我就看房裡的小燈燈，看得出神；好像那小燈光就是媽媽微笑的眼睛一樣。除了「爸爸」、「媽媽」以外，「燈燈」是我最先認識的東西。我想：我開始會想事情的時候，想到的第一個問題，一定是「燈光為什麼會那麼美？」直到現在，每天晚上，我一定要開著燈睡覺；有柔和的燈光，均勻的在我的床上、棉被上、臉上，我才放心。躺在床上，看著燈在牆上投下朦朧的光影，我的幻想就會生出翅膀，飛到遠遠的地方，飛去尋找美麗的夢。

小時候，我以為星星是會眨眼的燈，是另一個城鎮的燈。我以為螢火蟲如果不是會飛的小燈燈，就是提著燈籠在跳舞。太陽呢？它是很亮很亮的吊燈，使這個本來黑暗的天地，有了「白天」，便利人們和小動物工作。至於月亮，那是另一盞柔美的燈，它不很亮，才不會使小動物們睡不著。燭光，是「跳舞燈」，我常常把頭放在手臂上，欣賞燭光扭著細腰，東搖西擺的。

每天，吃過晚飯，我喜歡看燈一盞一盞的亮起來，跟大地道晚安。夜的腳步近了，燈光也逐漸的密起來，像夏夜的繁星一樣。每當我看到人家「發光的窗戶」，我就想到那燈下的「家」，燈下的溫暖和談笑。一天不見了的家人，又在燈光下聚在一起，那甜美的情形，大概跟我們家差不多的。想到這兒，心裡就有說不出的歡喜。

有一次，跟媽媽到台北的外婆家。夜晚，我們站在陽台上，星星就在我們的頭頂上。「啊！這麼多的燈！」一盞盞、一簇簇、一片片的燈，形成多色的燈海，好像許多燈在開會，顏色和燈光的長短是他們的語言。整個台北，變成了燈的世界。一閃一閃的霓虹燈像一個一個跳動的字，像一行一行美的詩句；有一座橋，河水映著燈光，很美；橋上的水銀燈像一串發光的鑽石項鍊，更美。燈，把台北點綴得很動人。有了那次「美的經驗」，加上媽媽也愛探視她的媽媽，我去外婆家的次數就多了起來。

在燈光下，在星光下，爸媽常為我們講故事。我特別喜愛跟「燈」有關的｜｜「尊重紅綠燈的人」、「提燈的女孩」。這兩個故事，我百聽不厭。「提燈的女孩」變成了「媽祖」，故事是這樣的｜｜

大約一千年前，福建的小島湄州嶼，島上的人靠捕魚過日子。有個小女孩，生下來到滿月都沒哭過，她的父母就給她取名默娘。林默娘從小就很孝順父母，敬愛兄姊，愛護小動物，島上的人都很稱讚她。有一年，她哥哥出海一個多月了，還沒回家，她爸爸就駕船出去找。在一個風狂雨大的夜晚，林默娘心血來潮，自言自語的說：「爸爸、哥哥都該回來了，如果他們回來，天那麼黑，風那麼大，又沒有燈光，看不清方向，多危險啊！」

 **四、小金魚與鴨子** 琦　君

一時興致，從菜場買來兩尾小小的金魚，放在水盆裏，游得挺活潑。他看了卻說：「你又給自己添麻煩了。金魚頂貴族氣，要吃一種蟲子。水得時常換，水的溫度要保持正常，驟冷驟熱都不能適合。牠又怕強光，須放在幽暗之處，像你這種養法，不到三天準死。」我聽了深悔不該買牠，但又不能把牠丟棄，只得換個較大的盆子，養著再說。

在同一時候，鄰居鄭太太買了八隻小鴨子，烏黑的小絨團在後門水溝邊蹣跚地搖來擺去，黃黃的小嘴一起在缽子裏啄著飯和蔬菜。傍晚，鄭太太手拿竹竿，尖起嘴唇「囉囉囉」地呼喚牠們，牠們就很聽話地張開小翅膀，連飛帶跳回進窩裏。我每天倚在後門口，眼看牠們一個個的長大了，鄭太太更是滿臉笑容。

「您養這一群鴨子不麻煩嗎？」我問她。

「不麻煩，和你養金魚一樣，是一種興趣。」

我聽了倒挺高興，因為她既為興趣而養，這一群鴨子最後不會被宰了。可是，我想得多傻，她立刻接著說：

「你養金魚專供賞玩，我養鴨子卻是實惠的，逢年過節，選幾個肥的來宰，比市場賣的合算多了。」

我雖向她點點頭，心裏卻著實不舒服。那麼活潑的小鴨，對牠們的主人充滿了依賴與信任，牠們怎麼會想得到，天天端一大盆子飯菜餵牠們的人，有一天會拿刀子戮進牠們的脖子呢？

從此以後，我每天以悲憫的心情望著小鴨，牠們越長大得快，我越替牠們擔憂。

鄰居們走過，都以欣羨的口吻說：「鄭太太，你的鴨子長好得好大囉，八月節可以殺來吃囉！」鄭太太回答：「是呀，八月節可以吃了，過年更肥了。」我連忙關上門，不忍再看這一群即將面臨大劫的鴨子。回頭看看自己盆子裏的小金魚，它們正在上下戲逐，極為悠遊自得的樣子。我在水面撒下點麵包屑，牠們小嘴一張一合地吞著，從不躲避我。讀書工作之餘，看看牠們，頗得一份悠閒的情趣。

有一天，我買了點小蟲子給牠們吃，牠們竟搖搖尾巴躲開了。原來牠們已甘於淡泊的生活，而且變成素食主義者了。這些小蟲子使人起雞皮疙瘩，牠們不吃我真高興極了。

 **五、夏夜的小燈籠｜｜螢火蟲**  楊美玲

傍晚，我們全家在院子裡烤肉，陣陣和風吹來，濃濃的肉味混著淡淡的花香，這一種味道告訴我，夏天的腳步近了。

天色漸漸暗下來，我一邊吃著媽媽烤好的肉，一邊在草地上玩，忽然看到草葉閃閃發光，原來是螢火蟲。我情不自禁的哼起幼稚園老師常教的一首兒歌：「小小螢火蟲，飛到西，飛到東，這邊亮，那邊亮，好像一盞小燈籠。」

媽媽看我這麼愉快的哼著歌，也跟著唱起來。媽媽還告訴我，台灣人叫這種小昆蟲「火金姑」。我覺得這個名字很有意思，牠的尾部一直發亮，真像一把燃燒的火呢！

媽媽講了一個螢火蟲的故事：「以前窮苦的讀書人沒有錢買油燈，就捉很多螢火蟲，裝在罐子裏，晚上利用牠們的光來照明讀書。」

接著，媽媽又教我念一首杜牧寫的詩：「銀燭秋光冷畫屏，輕羅小扇撲流螢，天階夜色涼如水，臥看牽牛織女星。」媽媽說從詩的內容來看，可以知道這首詩是秋天寫的，可見到了秋天還有螢火蟲。

爸爸看我們談得那麼起勁，也湊過來問我：

 「嵐嵐！螢火蟲在妳手上閃閃發亮，會不會燙手？」「不會呀！」

「妳想想看，烤肉架上的碳火，是不是也會發光？如果將一小塊碳火抓在手上，是不是會燙人呢？」

「那當然囉！」

「妳知不知道為什麼碳火會燙人，螢火蟲的光卻不會？」

「不知道，為什麼呢？」

「因為螢火蟲發的光是生物光，也就是有機體產生的光。其實世界上的生物光並不少，例如某些細菌、海棉、珊瑚蟲、深海魚類也都能發光。生物光是世界上一種最冷的光，它不但不會燙人，也不會燃燒。至於碳火及人工照明設備，不但會發光，還會發出大量的熱，因此會燙人。相形之下，螢火蟲的發光機能非常高，只百分之二的能量轉為熱量，其餘的能量完全用來發光，所以螢火蟲的光像碳火或電燈會燙人，這一種物光，我們稱為『冷光』」。

「原來是這樣呀！爸爸，我還不知道您那麼有學問呢！」

**六、幸福的味道**  許展榮

有些人偏愛花朵的香味，嗅一下，那恬淡優雅的味道是多麼美好；有些人偏愛媽媽做的飯菜香，聞一下，那挑逗味蕾的香味是多麼美妙；但是那混雜著的汗水、汽油和機油的味道，才是我最難以忘懷的。

爸爸在修車廠工作，也就是俗稱的「黑手」。在我的記憶中，爸爸的手沒有一天是乾淨的，即使他用肥皂不停的搓，用刷子使勁的刷，指甲縫裡的油垢仍頑強的抵抗，牢牢霸占。爸爸大概也知道自己手髒，所以我們父子很少有過親密的肢體接觸，他不僅很少牽我的手，更別說抱了。

小學一年級時，我參加繪畫比賽，得了第一名，頒獎時間在下午，我草草吃過午飯，就趕緊換上媽媽前一晚特地幫我買的新衣、新褲和新鞋，跟著媽媽，歡天喜地的跳出門。

在臺下等候頒獎的時候，我意外的發現爸爸竟然也來了。「我要來看看我們阿榮上臺領獎啊！」爸爸的嘴咧得開開的，看起來十分高興。他走向我，摸摸我的頭，捏捏我的臉頰。說實在的，當時我真的有些不知所措，我怕爸爸那雙黑乎乎的手會……

沒想到接下來，他竟將我一把抱起來。一股汗臭混雜著機油的味道，直衝我的鼻子。

當我看見爸爸手上的油漬清清楚楚的蓋在我的新衣服上時，我什麼都顧不得了，哭著、叫著、掙扎著，要爸爸立刻放我下來。望著衣服上一片不小的汙漬，想到等一下就要上臺領獎，我頓時放聲大哭起來……

爸爸不敢再碰我，只是不住的把這幾個字奮力的塞進我的哭聲中：「對不起！對不起！爸爸不是故意的。」

那天晚上，爸爸下班回家，我看見他一個人蝦著身子，站在洗臉臺前，不停的用肥皂和刷子刷洗著雙手，一遍又一遍，彷彿那是一雙沾滿罪惡的手，他正試圖洗刷那層罪惡……

 隨著年紀漸長，我終於體會到爸爸的辛勞：沒有他那雙沾滿油汙的手，我就沒有衣食無缺的生活，沒有快樂的童年。那股嗆鼻的油漬味正是幸福的味道哇。

**七、砍彩虹** 馮輝岳

我家的田園在半坡上，一層一層像梯田，坡頂則是小小的山林。我和同伴經常在山林裡玩官兵捉強盜的遊戲，我們更喜歡穿梭其間，和野兔、松鼠捉迷藏。每當田事告一段落，阿公習慣坐在石頭上歇息，這時我們總會圍過去聽他講古。

阿公講過的故事，我大都還記得，印象最深的是有關彩虹的傳說，阿公說，當彩虹在天邊出現的時候，跑到它的旁邊，拿一根長竹竿當大刀，輕輕砍過去，就會有金銀珠寶嘩啦嘩啦落下來。阿公講得像真的一樣，聽得我們一愣一愣的。

那是一個夏天的午後，剛飄過一陣細雨，一會兒又雲消霧散，露出了陽光。阿公還沒上山來。草地濕漉漉的，不好翻滾，我們就蹲在田溝旁捉小魚，泥鰍、小蝦、大肚魚……。當大家正捉得起勁的時候，阿平忽然指著前方大叫：「啊！彩虹！」

我們抬起頭，一時都怔住了，彷彿全都被那虹蠱惑了｜｜那是一道鮮明的彩虹，彎彎的垂掛眼前，它的一端就伸入坡下那個大池塘裡。

我想起阿公講的「砍彩虹，撿珠寶」的故事，就隨手抓了一根細長的竹竿，朝山坡下直奔。其他的同伴也跟著跑，跑哇跑，穿過水田，穿過竹林，沿著斜坡滑溜下去。

大池就在前方靜靜的躺著，大家放慢了腳步，躡手躡足的前進，深怕驚擾了虹。眼看金銀財寶馬上就到手了，我隱隱感覺握著竹竿的手，微微的顫抖著，真是緊張哪！

但是走著走著，不知為什麼，大家竟然不約而同的止住步伐，個個蹲踞下來。第一次，我們這樣接近彩虹，彼此相距約莫只有一百公尺遠，它的圓弧，橫過半個天際，看起來十分巨大宏偉，睥睨著旁邊緩緩飄過的雲朵。

我畏縮的拉著同伴的手，靜靜的仰望它。剛剛初見時的興奮，一下子被眼前形影震懾住了。

四野悄無聲息，渺小的我們，面對巨大無比的彩虹，每個人的心中都不由得升起了恐懼。

有人拉我的衣袖，比著離開的手勢。

我慢慢起來，轉過身，拔腿就跑，背後同伴的腳步聲愈來愈急促，我頭也不回的往家的方向狂奔，到了門前的晒穀場，才鬆了一口氣。回望大池那邊，彩虹已消逝得僅剩淡淡的影子。

我遺落一根竹刀在大池邊。

不過，我仍深信阿公講的故事是真的，只怪自己膽子太小了。

**八、忍者貓** 唐土兒

有人說：「貓兒好吃懶做。」我可不同意這句話。拿波波來說吧：嗯！「好吃」倒是挺對的，但她絕不會「懶做」！

事實上，波波算是一隻勤奮的貓，非常努力於她的工作｜｜捉小蟲。

她八個月大的時候，正好進人夏日蟑螂猖獗的季節。我從不知道波波會抓蟑螂，第一次看見她捉住蟑螂，真把我緊張了一下。

「喂！波波，妳不會吃掉牠吧？」

波波蹲在飯桌底下，用前爪撥弄那隻倒楣的蟑螂，再像玩足球般把牠踢來踢去。我一直緊盯住波波的嘴巴，如果她敢吃下去，我就撲上前命令她吐出來。

幸好，波波對蟑螂的滋味不感興趣，她只是喜歡「隨便玩玩」，直到可憐的蟑螂一命嗚呼為止。

那時，波波也大了，不再黏著我睡覺，經常一整晚都待在廚房和飯廳裡捉蟑螂，技術也達到「出神入化」的地步。

有一個傍晚，我在廚房洗菜，瞧見一隻大蟑螂正偷偷摸摸，從陽臺走廊溜進門內。我驚得放聲大叫：「波波！有蟑螂！」

波波一聽，立刻從客廳跑進廚房，放低背脊，繞向目標。蟑螂一見情勢不妙，趕忙又從原路溜回陽臺，波波雖然間隔一段距離，卻毫不猶豫的跟著追殺出去。

當時天色已暗，陽臺黑漆漆的，加上蟑螂逃跑的手腳很快，我並不抱什麼希望。果然，才過了十幾秒鐘，波波便從外面隻身進來，由我背後慢慢的走回客廳。我一邊洗菜，一邊轉身安慰她：

「沒追到吧？不要緊，媽咪知道很難抓……」

誰說的｜｜波波停下來回頭瞪我一眼，嘴裡正含著那隻大蟑螂。

哇！我永遠忘不了波波那副咬住蟑螂的英姿，就像一位女俠口中銜住一把寶劍似的，真「酷」！

「偶像！……我的偶像！」我對波波的「爪上功夫」真是崇拜極了。波波也很少讓人失望，她的眼神專注、耐力奇佳，一旦盯上獵物，必定鍥而不捨，堅持到底。

她為了等一隻小蟲出來，可以在櫃子旁，蹲上個把鐘頭；發現飛進屋內亂繞的蒼蠅，她會跟著飛跳、撲捉一整天，直到得手為止。

波波就像穿著黑衣，身手矯捷的「忍者」，為達目的，赴湯蹈火在所不惜。有了「忍者貓」波波的幫忙，家中被殲滅的害蟲不計其數。

光陰似箭，轉眼間波波已經兩歲多了。她的體重逐漸增加到三公斤半。肚子比從前肥兩圈，更別提那個圓圓的屁股了。雖然波波的鬥志還很旺盛，但是由於體型變得比較富態，身手難免受影響。

**九、探病記** 小　彤

「你們老師生病住院了，明天代課老師才會來，今天你們要乖乖自習，知道嗎？」

當教務主任進來宣布這件消息時，我表面上雖然裝得很悲傷，可是心裡卻高興得想大叫三聲，我偷瞄了旁邊的同學，發現他們也都跟我一樣暗笑在心底。

自習，這表示只要不講話，我們可以隨便做自己喜歡的事。第一節自習課，我向何麗珠借了張圖畫紙畫紙娃娃，再把她剪下來；第二節自習課，我拿出彩色筆，幫紙娃娃化粧，還幫她做了兩件有大蝴蝶結的漂亮長禮服；第三節是體育課，班長把我們帶到操場讓我們自由活動，有人去打籃球，有人要吊單槓，有人選跳繩，趁班長沒注意，我和賴昕萍、何麗珠三個人躲在一個陰涼的樹蔭下做「嘴上運動」｜｜聊天。

「老師不知道得了什麼病？」快樂歸快樂，我還是很關心老師。

「聽說是胃出血。」賴昕萍說。

「胃出血？」我側頭想了想，下了一個很內行的結論：「那老師一定是被我們給氣到，氣得吐血又吐不出來，才積在胃裡變成胃出血的。」

我們覺得老師很可憐，所以決定等會兒下課不去福利社買汽水喝，來表達我們對老師小小的哀悼。

第四節課又是自習，平常這個時候我會很想打瞌睡，我們都說這是「釣魚時間」，可是現在我一點睡意也沒有，可能是因為少了老師講課的聲音就不太好睡了。通常，阿達會在第四節課中偷吃便當，不過今天他也只吃了一口就沒胃口了。

「奇怪咧？沒有人抓我偷吃，便當突然就變得不好吃了。」他側過頭來小聲地對我說，一邊把便當盒蓋好。

下午，我開始閒得發慌，這時班長走上講台。

「老師住院這段時間，各位同學要自動自愛，不要讓老師操心，知不知道？」班長講話的口氣愈來愈像校長了，「還有，我提議大家輪流去探望老師，好不好？」

班長把全班分成八組，每天一組去看老師，免得大家一起去把醫院擠爆了。我被分派在第三組，從明天起算，大後天才輪到我。

第一組同學探病回來報告說，老師看起來很虛弱，講起話來有氣無力的，一點也不像平常那樣大聲得像打雷，她身上還吊了一大罐點滴，好像病得不輕。

第三天，我和四位同學放學後一起到醫院去。醫院大得像百貨公司，很多病人走進走出，也有不少醫生護士忙得跑來跑去，可見這家醫院的生意滿不錯的。我們搭電梯到七樓。

「老師，我們來看妳了。」

老師的病床旁擺了好幾束鮮花、一籃又一籃的水果和五、六個禮盒。原來，病人是這麼好賺的工作，我決定要把我的志願從「老師」改成「除了寒暑假之外，都在生病的老師」。

**十、不能開花的鳳凰木** 賴曉珍

從前，有一棵高大的鳳凰木。這棵鳳凰木生長在鄉間的小路上。她的枝幹非常粗壯，葉子卻像羽毛似的輕柔。

每年夏天，鳳凰木會開出燦爛奪目的花朵。這些花，是她最大的驕傲。秋天，鳳凰花凋謝，樹上結滿一條條長彎刀模樣的豆莢。冬天，豆莢和葉子落光，鳳凰木得睡一場長覺，一直到第二年春天醒來，新的嫩葉才會再長出來。

鳳凰木遵守四季的變化，從來就不想有任何改變。她喜歡安定的生活，而且認為自己一生都將這樣無憂無慮的過下去。

有一年夏天，鳳凰木如同往年，開著火焰般耀眼的鳳凰花。天氣晴朗時，她的好朋友小烏和知了，會在樹上盡情歌唱。而樹下的小朋友們，不是玩遊戲，就是開心的撿拾落下的鳳凰花瓣，將它夾在心愛的書本裡。

夏天的天氣，說變就變。天神爺爺有時會發脾氣，不高興的刮刮風、下下雨，甚至朝地面拋下一把把金鐮刀作成的閃電，發出轟隆隆的雷聲。很不巧的，一個暴風雨的晚上，天神爺爺的金鐮刀擊中了可憐的鳳凰木，鳳凰木疼得「唉唷！」大叫，枝幹已經被劈去一大半。

第二天，大家發現鳳凰木半邊燒焦、半邊的花朵葉片掉落滿地，整棵樹光禿禿的，好像死了一般。

過往的人們惋惜的說：「真可惜，這麼美的一棵樹死了。」

但是小鳥和知了不這麼認為。他們緊貼在鳳凰木僅剩餘的半棵樹幹上，仔細聽，可以聽見她微弱的氣息聲。

知了說：「鳳凰木只是暫時被雷電擊昏而已。」

小鳥說：「嗯，她一定會醒過來的。」

果然，經過漫長的休養，到了冬天，鳳凰木漸漸的甦醒了。她不知道自己已經睡了很久，以為現在還是夏天，鳳凰木剩餘的半棵枝幹上，長出了翠綠、可愛的嫩芽。

人們瞧見驚訝的說：「原來這棵樹還活著呢！」

「是啊，不過現在是冬天，她怎麼長出綠葉子啦？」

鳳凰木聽見人們的談話，才知道現在是冬天。「難怪天氣這麼冷，而且，見不到小鳥跟知了們。」她喃喃自語。

既然已經醒來了，鳳凰木再也睡不著，只好獨自熬過漫長的冬天。春天一到，小烏朋友才回來拜訪她。

夏天以前，大家都沒看出事情有哪裡不對勁。但是夏天一到，大家才發現，鳳凰木今年怎麼不開花了？

一隻知了著急的問鳳凰木：「鳳凰木，夏天到了，妳為什麼不開花呢？」

十一、**三朵姊妹花** 王淑芬

隔壁班是五年七班，每當下課時間，大家都在走廊上玩，我總會偷偷地往他們班瞧。

「張妮妮，看到沒有，坐在教室最後一排那個長頭髮女生。」我拉著最要好的同班同學，往七班教室內指著。

這是我的最新發現｜｜我看到七班三天前轉來一個新同學；這個新同學最特別的地方，就是長得漂亮極了，像個洋娃娃。嫩白的皮膚、大大的眼睛，下課時，總是靜靜地坐在位置上看書。

張妮妮是個「超級情報員」，生平最大嗜好就是打聽別人家的事；哪一班的老師近來心情不好、誰在放學時被野狗追了五條巷子遠，都逃不過她的「法眼」。

至於我，生平最大嗜好就是看「美麗的東西」。譬如：夏天的冰棒，冬天的烤香腸。哎喲，可別誤會我是個貪吃鬼，我只不過對「美食」有超凡品味。除了食物，美麗的花、美麗的雲、美麗的卡片…，也都能令我心動；我常常對著皎潔月光吟詩作對，甚至感動得差點兒掉出眼淚。沒辦法，我就是這麼「美麗與哀愁」。

七班新轉來的這個「美女」，真令我又羨慕又嫉妒。當然，我也很「美麗」｜｜每次吃飯都會掉飯粒；所以，我決定要想辦法認識她，和她作朋友。和這樣一個白白淨淨、氣質典雅的人在一起，自己也會高尚起來吧。

張妮妮答應幫我的忙，因為她也想結交「美女」。以後我們三個人走在校園，大家都會把眼光集中在我們身上，我們的外號一定是「三朵花」。

我都挑好了，我是「玫瑰花」，鮮麗多刺，不輕易讓人靠近，「冷豔絕倫」。張妮妮說她要當「水仙」；雖然我們沒有看過真正的水仙，但從花名有個「仙」字來聯想，大概也有「美若天仙」的意思。

張妮妮立刻進行，她很神奇，只花五分鐘，便把「第三朵花」帶到我面前了。

她的方法很簡單，直接走進七班教室，告訴她：「有一個人想認識妳。」

「我叫張妮妮，她是王淑芬，我們讀六班，想和妳做朋友。妳從哪裡轉來的？」張妮妮真夠大膽，開門見山就說明清楚。

那位美少女臉紅了，微笑起來，小聲地說：「我從台中轉來，我爸爸是警察。」

然後，又告訴我們，她叫「李湘琪」。

「謝謝妳們當我的朋友，我剛轉來，誰都不認得，我也不好意思去找別人玩。」她的聲音甜甜的。

我和張妮妮馬上向她保證，以後每節下課都來找她。同時，如果有人對她不禮貌，我們一定會替她報仇。

李湘琪抿著嘴又笑起來了。

十二、**配眼鏡** 張　健

終生不必戴眼鏡的人，是我一輩子最羨慕的對象。每次在街上看到一位不戴任何眼鏡的老先生或老太太，我便恨不得跑向前去，對他們鞠躬如儀。

我戴眼鏡到今天，已經有三十五年的歷史！其間的酸甜苦辣｜｜不，根本沒有甜！｜｜簡直難以一一言宣。

最大的苦楚是：夾鼻之酸、割耳之痛、汗濕之黏。還有鏡框不斷地由鼻樑上方往下滑落，你又必須不斷地把它往上推送，好像是一種小型的薛西佛斯運動似的。

我在這三十五年當中，咬牙切齒與眼鏡搏鬥的次數一定不止一千。但是除此之外，配眼銳的次數也有好幾十｜｜少說也有二十次。

配眼鏡對於「外行人」來說，也許認為不費吹灰之力。其實不然！

首先，有些配鏡師非常神氣，彷彿是你的長輩、老師，甚至祖師爺，從頭到尾以一種高高在上的神情對待你，給你不厭其詳的教誨，糾正你的錯誤觀念｜｜包括讀書的、看電視的'走路的、視力的、度數的，還有選擇鏡架、鏡片的，說了十幾分鐘之後，才動手替你驗光、配鏡，然後徐徐緩緩、洋洋得意地完成他神聖的使命。

他們常常忘記自己是商人，而配鏡者乃是顧客。不。那些患了近視散光或老花的人，乃是智商低一等的「冤家」或「小子」，生來便是給他們指使、消遣、甚至當出氣桶的。

當驗光開始之後，他們更假借其「專家伎倆」，隨意扭曲你的頭頸甚至軀體，隨時指揮你向東或向西，朝南朝北，高一點，低一分，張大眼晴，不要眨眼，不要緊張，向上看，別傾斜……有時一個命令還沒完，另一個命令已如連環砲之猛射，使你應接不暇，汗流浹背，等到大功告成時，真有如參加過了一場國際性體操競賽。

至於有電腦設備的，過程雖比較簡短，仍不免有與神秘怪物瞠目相對的恐慌。

在選擇鏡架的時候，他更似一位美學學者，舉陳各種舶來品名牌，建議你選擇既高雅，又大方、又昂貴的某一兩種，如果你不遂其所願，他們便立即改容相向，甚至流露出鄙薄的眼神來，使你回家以後，久久不能入眠。

至於隱形眼鏡的配製，更是難上加難。首先是軟性、硬性之分，便搞得你丈二和尚摸不著頭腦｜｜其實應該說「摸不著鏡框」！還有，你會佩戴嗎？那學習過程，也至為艱苦，比猜史芬克獅的啞謎起碼難上五十倍！

我是一個可憐的人｜｜眼球、眼皮都十分敏感。有一次，醫生鄭重其事地建議我配戴隱形眼鏡，我也鄭重其事的邁入一家隱形眼鏡公司，那位年輕的配鏡員熱情地為我「試戴」。於是，兩人像猴子打架似地，左右週旋，努力奮鬥，他口中唸唸有辭：「睜大眼睛」、「別緊張」「忍耐一點」、「別閃避」……我呢，有如上了電椅的死囚犯，抱著任人宰割的心理，簡直置生死於度外，結果……二十多分鐘以後，他猛力搖了搖兩下頭，用手帕拭了兩下面頰，苦著一張不失為英俊的臉，放棄！

十三、**大黑不在家** 吳鈞堯

大黑是一隻貓。牠的毛色烏黑，連一絲白毛、灰毛都沒有。牠很大嗎？倒也未必，蹲坐時，只及小風的膝蓋。喊牠大黑，是因為牠的氣勢十足，如果貓有王國，大黑就算不是尊貴的王，也該是威武的將軍。

大黑不是一隻會跟人撒嬌的貓。一般的貓咪，都擋不住逗貓棒的誘惑，左右橫移時，貓的頭與眼，跟著移來移去，非常逗趣。小風曾在網路影片中，看過七八隻貓隨著主人的逗弄，向右看齊、向左看齊，動作畫一，比美水上芭蕾。小風家有貓，從未見過牠對逗貓棒感到興趣。小風試了幾回，大黑慵懶的看著他，神情冷靜，彷彿在說，「您這愚蠢的人類！」

小風家裡養了貓，但不容易跟朋友交換養貓經驗。貓跟人像是公寓裡的不同房客，小風上課、下課及補習，大黑偶爾黑影閃動，要不是陽臺的貓沙、收藏櫃的貓食，小風會以為大黑只是黑色幻影。

小風問過父母，幹麼養一隻這樣的貓？他沒把大黑當寵物看，而當牠是生活的夥伴。小風反駁：「大黑不是什麼好夥伴，常常就不見了。」爸爸微笑：「難道你期待大黑外出，要跟我們說再見嗎？」

大黑畢竟不是人，不會眼眶噙淚道別，可是小風心裡頭不舒服，因為大黑說走就走，已不是一兩回。最早他們還會擔心，忙問左鄰右舍，考慮張貼尋貓啟事，正在製作時，大黑跳進陽臺，面對一夥人卸除警報、歡欣鼓舞，「大黑回來了，大黑回來了！」彷彿覺得那不關牠的事。如果大黑是弟弟或哥哥，少不了一頓罵，但什麼責罰都沒有。

小風注意到，如果連續兩天沒見到大黑，約莫牠是外出了，很可能一週、一個月再回返，就像遠洋的漁夫、執行勤務的空服人員；如果更久，小風想到派駐離島的士兵，像爸爸早年到金門服役半年才能歸來一次。

小風動過壞主意，在大黑身上植入追蹤器，揭曉失蹤謎團。媽媽說：「你以為大黑是○○七呀？」調侃完，改用驚悚口吻說，「萬一真的發現什麼國家機密，嘿嘿嘿……，我們不就太危險了？」媽媽越掰越遠，以為他還小，想瞎構一個故事，轉移他的注意力，小風心裡頭嘀咕，「拜託，我都幾歲了……」

沒有追蹤器，難以揭穿大黑去了哪裡，在牠又無預警離開時，小風格外留意走過的街衢，張望窄巷、水溝跟屋頂，小風的確因此發現好多平常沒注意的貓，但沒一隻是大黑。

美術課堂上，老師訂了一個俗濫的題目：「我的家人」。這個題目從小畫到大，還能畫什麼？一看到題目，好多人齊聲慘叫，大喊：「我的天！」爺爺、奶奶、爸爸跟媽媽，都畫俗了，小風想畫不一樣的家人，想到了大黑。一隻常常不告而別的貓，能當作家人嗎？小風越想越不痛快，畫紙裡卻已漸漸畫上一隻貓。

十四、**惡魔島寫生記事** 蔣依芳

清晨六點，陽光尚未探頭，天空仍然籠罩在黑暗之中，整座舊金山市瀰漫著薄霧，空氣中夾雜著從海灣傳來的鹹味氣息。我背著畫具，提早到學校集合。今天寫生課，老師將帶領全班乘坐叮噹車和渡輪，到漁人碼頭和俗稱「惡魔島」的阿卡特茲島，展開令人期待的戶外速寫課程。

乘坐叮噹車是種很有趣的體驗，由於叮噹車會隨著高低起伏的路面軌道行駛，感覺就像坐雲霄飛車般刺激，每遇下坡路段，有些乘客還會興奮地尖叫呢！叮噹車終點站，也就是我們的目的地漁人碼頭。

漁人碼頭是知名的觀光勝地，除了有人群喧嘩聲，還會聽到「喔喔喔」的海豹叫聲，這些為數壯觀的野生「遊客」，喜歡成群聚集在三十九號碼頭附近，懶洋洋地躺在甲板上做日光浴，成了碼頭上另一種特殊自然「景點」，當然也成了我畫本中的模特兒！

接近午餐時間，老師帶我們來到漁人碼頭的一家「波丁麵包工廠」用餐。我點了一道他們的經典美食「蛤蠣巧達濃湯配酸麵包碗」，撕一口麵包，再喝一口濃湯，十分地順口好吃，難怪它能長年成為舊金山的獨門美食。

吃飽喝足之際，老師帶我們走到三十三號碼頭搭乘渡輪，準備前往惡魔島。它是距離舊金山市區不遠的一座小島，曾經是關許多重刑犯的監獄，如今已成熱門的觀光景點，遊客可以搭船前去參觀。隨著船越靠近岸邊，越能清楚地看見島中斑駁建築上歲月與海風留下的痕跡。不知道是心理作用還是真如此，雖然天氣不錯，但總覺得整個惡魔島有種陰森、沉重的感覺。

下了船，我們跟隨著惡魔島的導覽員，參觀了島內的牢房、廚房、圖書館、淋浴間、會客區、獄卒辦公室等。牢房裡只有一個簡單的床和一個馬桶跟小桌子，想到上廁所還有擦屁股都被對面的囚犯看光光，真是渾身不舒服。其中有一間牢房是開放的，可以提供遊客入內拍照，體驗當囚犯的滋味！

惡魔島四面環海，從島上遠觀整座舊金山市，城市景觀顯得特別美麗，我不禁想像，當犯人被關在銅牆鐵壁的牢房中，遙望著鐵窗外的藍天，以及美麗的城市風光，心理會是多麼的絕望與難熬！

我們邊參觀邊作畫了一個下午，回程船班已經在岸邊等候。離開惡魔島，呼吸到外面自由的空氣，突然有一種重生的感覺，結束這一場令人難忘的監獄寫生之旅。

**十五、電　梯** 張英珉

每座城市都流傳過一個「都市傳說」……。

隱身在大樓叢林深處，有這麼一棟高聳嶄新的大樓，它並不特別顯眼｜｜就和旁邊其他的大樓一樣，外觀玻璃窗也沒什麼特別。

這棟大樓的一樓內部裝潢，既沒有讓人休息聊天的寬大沙發，也沒有水晶吊燈和優雅油畫，沒有警衛臺，也不會有警衛，而且只有一座電梯。

這棟大樓的電梯只有往「上」的按鈕，好像連地下室都沒有。站在一樓，只能往上，似乎理所當然。一樓的設施裡也沒有逃生梯，有的只是一片平整的牆和一座木櫃子。

整棟樓從外觀到一樓設施，設計都相當簡潔。此刻，一對母女慌忙快步到這裡，媽媽接聽著手機，趕忙向補習班道歉：「對不起，我們會遲到一下呵。」

在媽媽短暫的回話時間裡，孩子好奇的將臉貼在玻璃上成了豬鼻子｜｜她發現這個簡潔的空間裡，也有充滿童趣的角落。

電梯按鈕「向上」符號，竟是一隻正在噴水的鯨魚的眼睛。四周牆壁上貼滿可愛圖畫：一隻大雷龍彎著頭，好奇看著你，地上還有小鼴鼠探出頭來。

特別是右手邊，也就是電梯正對面，有一個松木製的大櫃子，每一層都堆滿各種大大小小的玩具：絨毛玩偶、金屬機器人、遙控汽車、芭比娃娃、塑膠恐龍……玩具排列得很整齊，像玩具店裡的展示櫃。

按照眼前的圖畫和許多玩具看來，讓人忍不住好奇猜想｜｜樓上應該是個遊樂場吧？彷彿只要搭電梯上樓，孩子就會快樂無比……。

回完電話的媽媽趕緊將女兒拉走：「要補習了啦！」媽媽拉不走女兒，還得用力拉扯，大聲如雷呼喊：「就要來不及啦，你聽不懂呵！」

這棟大樓沒有任何招牌，也沒有其他文字標示，只是安安靜靜兀自亮著燈，微光透過玻璃窗染上了街道。

路上的學生們回家了，上班族也慢慢散去，直到深夜裡，街道上終於出現了人影｜｜一個爸爸醉醺醺的走過街角，幾步距離外，他的女兒也跟著；兩人腳步一前一後，刻意保持距離，不像一對父女，反而像是陌生人。

女兒看著陌生的街道，她的手臂、小腿上有許多傷痕、瘀血；手上抱著一隻看來有些髒的大耳狗布偶，自己似乎也很久沒洗澡，神情疲憊。

酒醉爸爸看來一樣勞累不堪，領帶鬆開，黑著眼圈，穿著不大合身的西裝褲，一頭亂髮，樣子十分狼狽。

父女兩個各自看著手機，照著地圖的指示，推開大樓的玻璃門，不安的來到電梯前。爸爸看著女兒，冷冷的問：「你確定了嗎？」「我確定了！」女兒轉過頭，臉上的紅巴掌痕清楚明白，似乎不想再理會爸爸，「你不用再說了！」

**十六、雁伯伯奇遇記** 傅林統

雲霧飄渺的雪山裡，大漢溪蜿蜒，穿流山澗，歡唱愛的詩篇奔向平原，為的是要會見眷念的娘子新店溪。兩溪匯合了，碧草叢叢、溼地綿綿，是冬候鳥雁鴨喜歡駐留、宜室宜家的淡水河。

陽光和煦的春日，河濱處處是捕捉雁鴨倩影的攝影人，當中有個「雁爺爺」，愛說雁鴨故事，身邊總圍繞一群小朋友。有一天，爺爺說……很久以前，這裡有個獵雁高手，人人稱他：雁伯伯。當春水漫流寬闊的河道時，他總是扛著獵槍，像影武者悄悄出現，舉槍瞄準戲水的雁子。

「砰！」一聲射中一隻肥雁，百發百中不愧為神槍手！有時候，雁伯伯還會發射霰彈，一槍打中七八隻雁子。

有一年春天，雁伯伯出獵，總是無功而返，雖然更換性能更佳的槍枝，使用更強大的火力，可是怎麼也贏不過帶領雁群的機智靈敏的「雁爺爺」｜｜這是雁伯伯為牠取的稱呼，因為牠體形壯碩，聰慧果斷，老謀深算。

雁爺爺不知怎樣測量的，只要雁伯伯靠近一步，就帶領雁群遠離一步，很準確的保持在射程之外；害得雁伯伯徒然忙了半個春季，連生計都成問題。

迫於無奈，雁伯伯只好另想狩獵的辦法，一日靈機一動，歡呼：「槍打不著用釣的！用雁鴨嗜之如命的田螺當釣餌，必然萬無一失！」

雁伯伯興高采烈的在雁子集結的河段設下了無數的鉤子。

可是隔天來到現場，發現田螺被吃得精光，卻一隻雁子都沒上鉤。仔細查看，發現釣繩被拉直了，一定是雁爺爺教大家別一口吞下，啣在嘴喙，把田螺拉下再吃。

「釣的不行，改用天羅地網！」雁伯伯搬出柴房裡的捕鳥網，晒一晒、補一補，悄悄張羅在雁子飽食之後飛離時必經的山口。

雁群來了，戲水、覓食，然後要飛回山谷的家，雁爺爺帶頭起飛，「啪噠！啪噠！」氣勢雄壯。

雁伯伯屏息凝視，期待雁群如他所願撞上網，就能一網打盡，一吐多日來的悶氣。

雁群逼近了，雁爺爺突然帶頭避開網子高飛，整群雁子順著雁爺爺的航道，順利飛向山谷。雁伯伯眼見辛苦布署的網羅落空，只有無奈的捶胸嘆氣，思考下一步棋。

一個晚春的午後，悶在家裡多日的雁伯伯，習慣性的杠槍走在林間小路，偶然看見雲端掠過人字形的飛行隊伍，是雁群！

雁伯伯立即舉槍擺好姿勢，暗暗的呢喃：「揚眉吐氣的日子到來了。雁爺爺呀！想不到吧！你正帶領雁群朝著神槍手的射擊範圍來呢！我手上握著的是射程遠超過你想像的新科技長槍，今朝就看我一雪前恥吧！」

「砰！」一隻雁子應聲掉落，可是雁群仍然隊伍整齊，似乎沒受到驚嚇。

**十七、騎山羊的少年** 張清榮

自從聽過許東川老師說的《騎鵝旅行記》童話，我很羨慕十四歲的牧鵝少年尼爾斯｜｜

因為他不愛讀書，又得罪小狐仙，挨牠一記耳光後，變成拇指大的小人兒，騎著雄鵝，跟隨北飛的大雁飛上天空，周遊美麗的瑞典。

我開始幻想有朝一日，大羅神仙太乙真人能把我變成像剛出世的哪吒，身高只有三寸，能站在師父手掌心，坐上他的仙鶴去雲遊天下；可惜願望一直沒有實現。

由於有「騎鵝的尼爾斯」的誘因，在小五那年，我開始有騎乘小動物的衝動。

我心中盤算著，小雞太弱小，一定會被我壓扁。騎母雞嘛，有公雞護花，我與牠為敵，下場必定很慘！火雞很驃悍而且會啄人，還是不惹為妙。

至於公鵝嘛｜｜硬而長的扁嘴會擰人，在我沒變小之前，牠們肯定不讓我坐得安穩。

看來只能坐鴨子咯，首選就是那紅面番鴨，體形夠壯，雖是短短腿兒，又邁內八字，應該撐得住我吧！

鴨群走過來了，我鎖定一隻年輕力壯的紅面公鴨，一把攫住牠的左腳。牠「嘎！嘎！」不停的囂叫，破嗓子真難聽！我雙手一壓，牠掙脫不了只好蹲下。

待我一坐上去，牠根本動彈不得，反倒是我雙腳划動，牠被我拖著走，哪有樂趣可言？

這時，鄰居蘇媽媽出現了，淡淡的說：「阿榮啊！你坐紅面公鴨，將來娶某時，臉孔會像紅關公，不好看呢！」嚇得我手一鬆，公鴨趁機溜走，還在我腳板上拉了一坨又溼又熱的鴨屎，牠可真懂得報復哇！

我心底存疑｜｜老媽說的是年輕人不可以吃鴨血，免得結婚時滿臉通紅，到底誰說的對？這時花鴒大公雞正好出現。我揣測騎公雞，母雞總不至於來「救夫」吧！

大公雞瞬間成為我的坐騎。但牠畢竟不是仙鶴，是飛不起來的大胖公雞；又「咯！咯！」狂叫求救，母雞們卻躲得遠遠的。

倒是蘇媽媽又出面救雞：「阿榮啊！你騎大公雞，將來會娶『赤查某』做太太，日子難過呵！」我還是覺得奇怪，老媽說的是不可吃雞爪，免得不會讀書又扯破課本……。

我稍一分心，大公雞從我胯下衝出去，跑向母雞群中，不停的咯咯叫，彷彿訴說著牠所受的胯下之辱。

一天，媽媽要我到他人採收完的甘藷田割再生的甘藷葉，要割一大擔，挑回家餵兔子。

一到曠野，我發現一大群山羊正低頭啃食虎尾溪岸肥美鮮嫩的青草。

**十八、追！追！追！** 陳素宜

時間真是奇怪的東西！上課的時候，它慢得讓人著急；下課的時候，它又快得讓人追不到。老師卻說六十秒是一分鐘、六十分鐘是一小時、二十四小時是一天，不管大人小孩、富翁窮人、總統平民大家都一樣。去年除夕的紅包袋子，還藏在五斗櫃的底層，我覺得那好像是昨晚的事情，一年卻已經過了；今天早上我起床時，聽媽媽說趁今天出大太陽，要把全家的被單蚊帳帶到河邊去洗，我就開始等待，等到我覺得自己都快變成老人了，看看牆上的掛鐘，卻還不到一個鐘頭！唉！媽媽到底什麼時候才要去呀？

「妮子，你這樣走來走去，一下子看時鐘、一下子嘆氣的，到底在做什麼呀？」

姊姊大概被我走煩了，瞪著眼睛問我。

「媽媽說今天要到河邊洗被單的呀，可是到現在都還沒出發。」

「到河邊洗被單呀？那我們去先把被單拆下來好了，等媽媽忙完，馬上就可以去啦！」

說到河邊洗被單，姊姊跟我一樣高興呢！因為洗好被單，還可以在河邊吹泡泡，曬太陽呀！冬天曬太陽，就像夏天吃冰棒一樣，讓人快樂得不得了。

可是，等我們到河邊的時候，有平坦大石頭當洗衣板的好位置，都被別人捷足先登了。原來大家都想趁今天好天氣，在過年前大掃除一番。還好阿珠看到我們，大聲叫我們過去，她的媽媽也在向我們招手。她說：

「阿基嫂洗好回去了，這裡有兩個大石頭。再去找一個搬來，你們就夠用了。」

大被單和蚊帳我洗不動，所以我負責昨天全家換下的衣物。冬天的河水跟風一樣寒冷，最痛苦的是剛剛碰到水的瞬間，像一股電流，從雙手開始向全身傳送，馬上電出一身雞皮疙瘩來。不過，緊閉眼睛，咬緊牙關，沒多久就不覺得冷了，加上陽光暖暖的罩住全身，一會兒就暖和起來啦！

我蹲在石頭邊，清澈見底的河水繞過石頭，咕嚕咕嚕的向前流。先把衣服打濕，再把茶色的肥皂在衣服上抹幾下，我開始用力搓洗衣服。雙手往下一壓，細白的泡沫從衣服透過指尖，流到河裡跟著河水向前飄。河水把髒水帶走，又帶來乾淨的水，我像在永遠不會關掉的水龍頭旁邊洗衣服一樣。

「妮子，我這條被單洗好了，你來幫忙擰乾。」

我把正在洗的上衣，小心的堆在石頭上，然後過去幫姊姊的忙。我們兩個分別抓住被單的兩頭，再往相反方向扭轉。剛開始水滴滴答答的流出來，被單輕了好多，繼續扭轉被單，擠出來的水卻漸漸變少了。被單越來越緊，我要很用力才抓住它，最後被單幾乎要捲成一團了，我們還不能放手，要使勁把它拉長，再擠出一堆水來。這時候，我覺得兩隻手也快跟著被單捲成一條了，姊姊終於說可以拿去曬了。我們就近在石塊上把被單舖開來曬，等一下回家就不必挑那麼重了。

**十九、那一碗陽春麵** 王淑芬

我長得雖然不是國色天香、沉魚落雁，但也眉清目秀、「沉烏龜落麻雀」。所以，從小頗得許多叔叔阿姨哥哥姐姐的喜愛。

小學二年級的老師，還給我取了個綽號｜｜洋娃娃。雖然引起不少同學「反彈」，表示我名不副實，但是，老師的聖旨，沒有人敢當面違抗。他們頂多在背後發發牢騷：「洋娃娃哪有那麼兇？」

這完全是他們嫉妒的緣故。

有時，在公車上，會有大姐姐讓座給我。她們會甜甜蜜蜜地拉著我的手，說：「好可愛的小妹妹，來這裡坐。」我也甜甜蜜蜜地回答：「謝謝，不用了。」

「沒關係，反正我要下車了。」她們又說。

原來如此。

不過，要不是我長得天真可愛，恐怕也激不起她們的愛心。我的好友張妮妮就說，她坐公車從來沒有遇到這種事，都要靠自己眼明手快去搶座位。

所以，那一天發生的事，我以為又是我的「美麗」帶來的奇遇。

那一天中午，在老張牛肉麵店裡，我點了一碗陽春麵，還切一盤滷味，準備大快朵頤。

麵端過來了，香噴噴的熱氣，叫我直吞口水。我右手拿筷子，左手拿湯匙，一口接一口吃起來。

當我沉醉在美食中，左眼卻機敏地瞥見，坐在門口有兩個大哥哥一直朝著我瞧。

看他們的穿著，應該是附近那所大學的學生。他們的桌上，不正擺著幾本厚厚的書嗎？其中一個，還戴著眼鏡，不時用手推了推。

他們一直笑咪咪地看我，還交頭接耳低聲說些話。依我判斷，一定是在評論：「這個小女孩，長得好迷人喲！」說不定，還有一句：「迷人的小女孩，吃這些東西哪裡夠，我們再請她吃一盤豬頭皮吧！」

平時，媽媽只給我十塊錢，根本吃不起豬頭皮。如果有人願意請客，也不是不能考慮。雖然媽媽一直警告我，不准接受陌生人的禮物，但是這兩個大哥哥長相斯文，又有老闆在旁監視，他們不致於對我下毒手。

我繼續吃麵喝湯，並不時偷瞄他們。我在心裡盤算，如果，他們有進一步的計畫，比如等一下要請我吃棒棒糖、冰淇淋，我便會要求｜｜當然是很客氣、禮貌，以顯示我的高雅氣質｜｜棒棒糖一定要中間有一顆酸梅的那種，而冰淇淋，就巧克力口味吧。你知道，氣質高雅的人總要吃些貴一點兒的東西，好顯得品味出眾。

果然，那兩位大哥哥有行動了，他們輕聲說了一句話，然後，戴眼鏡的那位，便朝我走了過來。另外一位，可能是害羞吧。難道我的花容月貌使他受到驚嚇？

**二十、風中騎士** 王淑芬

鄉下孩子如果不會騎單車，簡直是莫大的恥辱。然而，當我面對那一輛比我還高的車子時，手心開始冒汗，呼吸也開始急促起來了。等一下，我將騎在這輛單車上，到時候，是以優雅的姿態，輕輕滑過廣場，還是搖搖晃晃，重心不穩，然後摔個四腳朝天？

擔任教練的是我表姊，她一再保證：「我一定會緊緊拉住車子，不讓妳摔下來。」但是，她也再三強調：「剛學騎車，如果不摔上幾次，哪能學得成？」

這種矛盾理論，使我不知道該鼓起勇氣，跨上單車；還是打退堂鼓，等長高點兒再學。

可是，左鄰右舍，每個十歲以上的孩子，放學後最熱門的娛樂，就是騎著單車在田間、山坳遊蕩。有些膽大的騎士，經過我們面前，還會放開雙手，來個特技表演。在我們羨慕的眼神中，像一陣風，盪過來又盪過去，說有多帥就有多帥。

「不管了，我今天一定要學會。」為了加入「風中騎士」的行列，我冒著可能摔跤的慘痛後果，決心向單車挑戰。老師不是教我們「有志者，事竟成」嗎？現在，我不但有「志」，還穿上兩件特厚長褲，耐摔耐磨；更有個超級教練｜｜雖然表姊的單車技術不見得高明，但是最重要的是她有車子，可供我練習。

表姊諄諄教誨著：「手不能彎，眼睛看前方，腳用力踩。就這麼簡單。」

表姊在車子後面扶著，告訴我勇敢地坐上去，她會賣命拉住。我小心地跨上去，試試把手高度，再調整一下坐姿。我終於坐上車子，準備邁出人生的一大步了。

「用力踩。」表姊一聲令下，我使出全身力氣，轉動雙腳，車子開始往前走。表姊也拉著車子，跟在後面跑。

「慢一點兒，慢一點兒，累死我了。」表姊氣喘吁吁地指示著。我只好放慢速度，但是，屁股突然一歪，便連人帶車摔下來。

我立刻發揮騎士精神，不怕苦，不怕難，將車子扶正，請表姊再幫我拉著。表姊擦擦汗，開始抱怨：「妳怎麼這麼重，該減肥啦。」

為了早日學成，我不但不怕苦，不怕難，更不怕身材被批評。何況，胖點兒比較好，肉多摔不疼。

「對，就是這樣。保持平衡，一直往前騎。」表姊在後頭不斷指導，我也越騎越順手，越騎越得意。原來騎車不難嘛。

幾次練習後，我終於把握住竅門，在車上不會東搖西擺了。表姊說：「妳真厲害，等會兒我試著放開手，讓妳自己騎騎看。」

「沒問題，我應該可以自己騎了。」

我彷彿已經看見一個神采飛揚的美少女，騎著單車，在風中呼嘯而過，邊騎邊唱歌。而兩旁觀看的人，將以驚嘆的眼光讚賞著：「好快的速度，好俐落的身手。」

**二十一、逃跑菜** 張英珉

小明將自己埋在砂子裡，只露出一雙眼睛，身上背負著弓箭，只為了打中｜｜一棵菜。

這種植物會「移動」的基因，不知道是被科學家研發出來，還是自然的突變，廣泛進入各種植物後，整個世界發生無比巨大的問題。

人們，快要沒有菜吃了。

「嗚嗚｜｜」農夫哭號著，面對著記者指向空盪的菜園，只剩下欄杆圍籬還在，裡面卻空空如也。「這次種的菜又逃跑了！」

那個圍籬竟被長大的高麗菜給撞破一角，它們全趁夜逃跑光，留下一片枯菜田，宛如剛翻土之前，連根草都沒有。

「我們不能沒有樹，樹下多麼陰涼，蟬叫聲多好聽！」儘管大家都這樣說，卻無法阻止植物離開人類。自從各種植物逃跑後，人們的世界逐漸變成水泥化，而那些老得走不動的樹，人們用鐵鍊把它綁起來，用圍牆圍起來，就連建案都說：「本房屋內有十多棵樹（已綁鐵鍊）」作為訴求。甚至住在一般公寓內的人，試著種出各種盆栽，盆栽周圍都要用欄杆關起來。

「上次仙人掌逃跑的時候，害我踩到刺，氣死我了，真不乖。」某戶公寓的屋主氣憤的對鄰居說。

只有水泥的都市，植物到底跑去哪裡了？根據衛星影像，愈是荒野沒人住的地方，比如偏遠沙漠、枯地無人的地方，便聚集愈多逃跑的植物。大樹蓋著小樹，大草蓋著小草，聚集成一片森林，水氣蒸騰，產生降雨，改變了地形地貌，成為植物和動物的樂園，成為許多蔬菜逃跑時的去處、植物的天堂。然而要逃到森林去，這一路上真不容易。

那天，小明將身體埋入沙漠中，遠遠的看見一個移動的物體，馬上從沙中站起來，射出弓箭。「射中了，吔！」小明興奮的大喊。

那天，小明大豐收，打中了好多植物，回家時，背後掛著一棵高麗菜、三棵大白菜、一棵萵苣，它們都是都市科技菜園的逃跑菜。

「媽，我今天打到你最想吃的高麗菜。」小明背著獵物回家後，媽媽捧著菜，一把鼻涕一把眼淚：「我真的……好想吃菜！」

看著菜根變成像蝦子一樣能快速移動的腳，媽媽趕緊將「它們」丟入火鍋內，一下子就煮熟軟化了。

「好久沒有吃蔬菜火鍋了，我好想哭呵！」吃著蔬菜，第一次感覺到蔬菜竟然如此美味，這就是青菜的滋味。咀嚼著青菜，媽媽眼淚滴落在桌上，畢竟蔬菜會逃跑後，變得太貴了，沒人吃得起。

**二十二、瑋瑋的小黑貓** 林　良

家裡的人都知道「瑋瑋的動物園」指的是什麼。她有兩隻巴西小烏龜、一條金魚、一條泥鰍、一盒蠶卵、四條植物園荷塘裡那種一公分半長的魚秧、一隻會吹口哨的鳥，還有小狗「史努比」。一個表面上看起來很安靜的家，隱藏著一個熱熱鬧鬧的動物世界，有魚類，有爬蟲類，有鳥類，有獸類，有昆蟲。

使我覺得驚訝的，不是瑋瑋飼養的動物多。我覺得奇怪的是，她並不為那些動物牽腸掛肚。她像一個不愛錢的有錢人，不把自己的財富放在心上。她興趣來的時候，照顧那些動物像一位好護士，好保母；興趣轉移的時候，就讓那些動物按野生動物的方式過日子。只有辛苦的「媽媽」，儘管每天忙得筋疲力竭，仍然懷著「不能見死不救」的菩薩心腸，經常照料那些可愛的小生命。

瑋瑋似乎是根據動物都有求生本能的理論來管理那個動物園。她不知道真正照料那些小動物的是一位媽媽神仙，因此對飼養動物的數目沒有限制｜｜ 韓信將兵，多多益善。這個韓信，孤軍深入敵境八千里，「媽媽」跟在後頭手忙腳亂辦補給。

小狗「史努比」進門以來，瑋瑋表現得比從前好得多。她常常「幫忙」餵狗，而且很有恆心的每星期日給狗洗一次澡。

現在「史努比」能夠從星期一到星期三看起來很乾淨，就是瑋瑋的功勞。從星期四到星期六，「史努比」又恢復那「一團髒絨球」的形象。這隻小狗最喜歡的遊戲是掀翻水盆，讓水灑一地，和灰土混合在一起成了泥漿，然後躺在泥漿裡打滾。「週末的史努比」是很難看的，不過這並不是瑋瑋的過失。「週末的史努比」不但身上是黑的，連狗臉也是黑的，像個初次練習寫毛筆字的小學生。

一張髒髒的狗臉是很滑稽的。有一次我問瑋瑋，剛才她跟櫻櫻為什麼哈哈大笑不停。她說：「真是好笑死啦！你看了史努比的那張臉就知道。」我見過，像一張大花臉，臉上轉動著兩顆純真稚氣的黑眼珠兒。

瑋瑋的動物目錄裡本來還有一隻小黑貓，現在這一項已經抹掉了，因為家裡以三票對兩票的多數，否決了小黑貓居留權法案。那兩張少數票是瑋瑋和琪琪投的。小黑貓實在太髒了。

有一天，琪琪告訴瑋瑋，附近有一隻小黑貓。姊妹兩個都不能算是真正的「小」孩子。她們懂得「家庭政治」，低聲商量了一陣子，決定製造既成事實，然後極力爭取軟心腸的爸爸那一張容忍票，強行留下小黑貓。瑋瑋開了大門，把小黑貓抱了回來。

晚上，家裡起了小風暴，爭執的焦點就是小黑貓的居留權。筋疲力竭的媽媽，愛乾淨的櫻櫻，都主張把這個髒東西送走。琪琪和瑋瑋儘管有更有人情味的理由，但是她們寧願採取人道立場，說小黑貓只是一兩個月大的「孩子」，我們不能見死不救。這個立場，給我很大的震盪。我糊裡糊塗的投下那張容忍票｜｜黑貓實在太髒了，我連摸都不敢摸。

**二十三、那兩隻鳥** 林　良

我根本沒時間去研究這兩隻鳥是什麼鳥。忙碌的現代人的特色是他不能什麼事都管。如果他｜｜如果我連這兩隻鳥是什麼鳥都要管，我一定會忙不過來。「我不是研究鳥的。」我安慰自己說。

我對這兩隻鳥發生好感，是因為這兩隻鳥不製造麻煩。牠們在我家裡過牠們自己的日子，對我家裡的一切事情一概不聞不問。有時候我真把這兩隻鳥忘了。我會帶著疑惑的問自己：「我們家真養了鳥了嗎？」

我替這兩隻鳥添過鳥食，換清水了。那是在我想起來了的時候。要是我想不起來，我就當然不會去幫牠們添鳥食，換清水了。「媽媽」說這兩隻鳥有福氣。這句話，話裡有話：我們一家五個人，總會有人在某一天，「無緣無故」的走過去幫牠們添鳥食，換清水，而且不認為自己做了什麼重要的事。這種「不規則的輪流」，沒人知道是怎麼發生的。

有一段日子，我確實關心過這兩隻鳥，天天給牠們添鳥食，換清水。然後，因為忙，我又不管了。不管也沒有關係，總會有人管，不是這個人，就是那個人，總有那麼一個人。我把這種鳥，叫做「忙人養的鳥」，適合忙碌的家庭飼養。牠們住的是一個中型的竹烏籠，一尺二的立方。這個竹鳥籠一直放在客廳的磨石子地上。這並不是說，我們把鳥籠買回來的那一天，就有了這樣的安排。當初我們是打算把鳥籠掛在前廊的鐵欄杆上的。前廊有一盆茂盛的棕櫚盆栽。我們的計畫是讓鳥籠挨近棕櫚的綠葉，造成一種「林間」的假象，然後讓牠們在林間歌唱，而且是像一個詩人所說的「沐浴著陽光歌唱」，因為夏天早晨的太陽，總是先照我們的前廊。

但是大家都很忙，家裡不可能有人閒得每天去掛鳥籠。因此，在某一天夜裡，某一個人收回鳥籠，放在客廳裡的磨石子地上以後，鳥籠就再也沒離開過那個位置了。「媽媽」第一天掃地，也許把鳥籠往左邊挪一挪，但是第二天掃地的時候，又把它挪回去了。鳥籠總要掛起來才有意思，但是在我們家，大家一談起這兩隻鳥，眼睛就往地下看。

鳥店的老闆說這兩隻烏是白文鳥，「媽媽」又說是小紋鳥。牠們的羽毛確實很白，在陽光下真是白得刺眼。嘴是淡紅的，顏色像「蓮霧」的果皮。最可愛的是眼睛，像小小的黑色珠子。

鳥類的眼珠子有各種深淺不同的顏色，但是瞳仁大概都是黑的。曈仁周圍的虹彩，顏色如果是淺色，那麼眼珠看起來就像一淺一深兩個同心圓，最難看，而且有些可怕。鷹類的眼睛就是這樣。如果曈仁周圍的虹彩是深色，跟黑色的瞳仁相似，那麼整個眼硃就會像一顆黑珠子，看起來最美，而且充滿稚氣、純真的意味。這兩隻白鳥的美，就美在他們有黑眼珠。

**二十四、我與鵝** 林　良

很久很久以前，當我還是一個十八、九歲的大男孩的時候，有一隻鵝走進了我的生活。從此以後，我的精神世界裡就永遠有一個大白鵝的影子，像一團雪球，搖過來，晃過去，再也抹不掉。

這隻大白鵝真是又肥又大，把牠抱起來要費相當的力氣。尤其是牠展翅飛奔的時候，那架式，那氣勢，就像一隻我想像中的白色大鵬。我永遠忘不了在牠前方哀號奔逃的那隻黃狗的模樣｜｜就像老鷹追擊下的一隻老鼠。

那一年，我家逃難到漳州。我們住在一座舊樓房的二樓。地方很大，我們只用了兩間臥室，整個大廳空著沒用。難民只帶衣箱，沒聽說還帶著家具的。因此，大廳就成了一家人散步的廣場。

有一天，母親聽到賣菜的小販在樓下叫賣，就下樓去買些青菜，看見有人賣小鵝，覺得有趣，問起價錢，也還便宜，就順便買了一隻，帶上樓來。當然，那大廳就成了養鵝場了。

小弟那年只有八歲，儘管也陪我們嘗過逃難滋味，卻從來不把逃難看成什麼不幸。他的快樂童年似乎完美無缺。往日生活的殷實安定，眼前日子的漂泊不定，只要稍稍比較比較，就會使父親、母親覺得灰心沮喪。我跟二弟、大妹，也都過慣好日子，對逃難生活也有無法忍受的感覺。

小弟就不同了。對他來說，人生就是逃難，逃難就是人生。他沒有東西可以作比較，一切的一切，本來就是這樣，不值得奇怪。他穿的是什麼衣服，就認為人生該穿的就是那樣的衣服。他吃的什麼飯，就認為人生該吃的就是那樣的飯。一隻有黃色細毛的小鵝，對他來說，就是一切歡樂的泉源。

家裡既然有「廣場」，現在又有了一隻鵝，小弟就可以在廣場上養鵝了。可惜的是鵝太小，不能滿足小弟的希望。小弟把他對一隻大鵝的期待，完全放在一隻稚嫩的小鵝身上，當然要常常嘗到失望的苦果。他裝了一臉盆水，要小鵝游泳，結果小鵝並不很聽話，弄得滿地是水。他想像中的那幅「綠池白鵝」的美麗畫面破滅了。

他用溫和的語氣，吩咐小鵝陪他在廣場上繞圈子。結果是，他自己繞了好幾個圈子，小鵝卻自顧自的晃到臥室門外，向裡面窺探，根本不把小弟放在「注意圈」内。小弟對小鵝的評語是：「你好笨！」

小弟很愛這隻一直令他失望的小鵝。愛，使他學會了責任。小鵝愛吃的鵝草，都是他每天走遠路去拔來的。這件事使母親非常高興，非常自豪。他認為小鵝使小弟變得懂事了。這也證明了她買小鵝買對了。

**二十五、第四度空間** 吳燈山

在臨海小鎮的一條街道上，有一間茶葉店，店面很小，招牌也很小。跟隔壁講究裝潢、氣派的商店一比，這間小店顯得很寒磣，偶爾才能看見幾個老主顧在店裡出現。

老闆是個六十多歲的老人，滿是皺紋的臉上架著一副老花眼鏡，頭頂光亮亮的，找不到一根頭髮。老伴走了，兒女嫁的嫁、娶的娶，他開這間店，現在已經不是為了賺錢，而是為了排遣寂寞的時光。

不過，最近一到下午四點，他就匆匆把店門關了，急急忙忙的往海邊走。他有一雙陰陽眼，能看得見鬼。前幾天去海邊釣魚，希望能釣一條大魚，當晚上的下酒菜；結果魚沒釣到，倒是看見一個小男孩，一邊走，一邊哭，光著腳丫在沙灘上走來走去。小男孩的腳離地幾公分高，一看就知道是個小水鬼。老人那時這樣想著：難道是來抓替身的？

來到海邊，老人發現沙灘上好熱鬧。原來是一群小孩趁著假期來海邊戲水，嘻嘻哈哈的，追逐著海浪遊戲。

老人正要把眼光收回，心裡喊了一聲「不妙」，他的陰陽眼瞥見那個小水鬼，正兩眼睜得大大的，望著這群孩子。

老人快速衝過去，想把小孩子叫回沙灘，可是已經來不及了，老人聽到一聲比一聲急的求救聲。他果然在抓替身！老人奮力朝海裡一跳，游向溺水小孩。

浪一波波湧來，小孩在海浪中浮浮沉沉。老人游得很辛苦，還好，一個浪湧來，把小孩送到老人的面前。老人托住溺水小孩游向沙灘。

小孩都嚇呆了，看著老人在做人工呼吸。溺水小孩吐出一口海水以後，終於醒過來了，隨即哇哇大哭。

「好啦，沒事了，你們快走吧，這兒太危險，以後別再來！」老人趕走了小孩。

第二天，老人去海邊，看見小水鬼在哭泣，哭得很傷心。

「小水鬼，你是不是怪我救了那個小孩？」

小水鬼猛搖頭。

「不是？可是我明明看見你一直瞪著那群小孩，不為抓替身，又是為了什麼？」老人越說越慷慨激昂，「當水鬼很苦，是不是？既然知道苦，就不要害人，讓別人也跟你同樣受苦，知道嗎？」

小水鬼一言不發，只是流淚。敢情是個啞巴水鬼吧？老人這樣想。

又是一天的黃昏，屋外嘩啦嘩啦下起大雨。老人關了店門，穿上雨衣，拿著釣竿，朝海灘走去。

海浪好像跟沙岸有仇似的，猛然撞向沙岸，激起巨大浪花，發出嘩嘩的巨響。老人走向堤岸，鉤好釣餌，把長線奮力甩出去。

**二十六、顛倒巫師** 黃文輝

紐西蘭西城市中心的大廣場上，有許多街頭藝人。他們在來來往往的遊客面前表演耍刀子、跳火圈、倒立競走、踩獨輪車等絕活，賺取賞錢。

巫師是所有街頭藝人中的老前輩，已經在廣場表演了三十年。他留著長長的白鬍子，手拿木製法杖，身穿黑色長袍，頭戴黑色圓錐狀的高帽子。

巫師不煉丹藥，不騰雲駕霧，也不會把人變成小貓、小狗；他的絕活是講「倒理」｜｜顛倒過來的道理。

比方說，巫師認為世界地圖畫錯了，不該把北半球畫在上方，南半球畫在下方，應該顛倒過來，南半球在上方，北半球在下方才對；因為陸地比較多的北半球在下方，地球的重心才會穩。

他看到圍觀的外國遊客，也會大聲問他們：「你們有好好看過自己家的廚房嗎？住在裏頭的蟑螂和螞蟻，你們都認識嗎？你們家已經夠有趣、夠好玩了，不必花冤枉錢坐飛機，大老遠跑來看我。我又老又醜，沒有你們家的蟑螂可愛。」

巫師家離我家不遠，有時候我騎單車會遇到他。這時，他會扯著喉嚨對我大喊：「小莫，別騎單車，下來慢慢走，那樣你才聽得到樹上的小鳥在唱什麼歌，還有路邊的花木在說什麼悄悄話。」或是：「不要光是直直地順著大馬路走，到旁邊的小巷子逛一逛吧，也許可以撿到寶物！」

我每次聽了，總會大聲回答：「我要是照你說的做，拖拖拉拉的，不遲到才怪！」

巫師雖然滿嘴「倒理」，觀眾卻不少，因為遊客喜歡看他揮舞法杖，口沫橫飛的高談闊論，或是與人辯得臉紅脖子粗的模樣。

如果有人問巫師，為什麼不表演呼風喚雨，好讓大家信服？巫師總是不屑的說：「那是雕蟲小技。改變人們古板的觀念，才是最偉大的法術。」

不過，巫師要是不趕緊施法術自救，恐怕就快來不及了｜｜市政府準備在廣場上建造花圃與噴水池，巫師與其他街頭藝人將不再有表演空間，大夥兒要一起失業了。

巫師的霉運還不只這一樣。

有一天，我放學回家後，媽媽準備了一些衣物和食品，問我要不要一起去醫院探望巫師。「他家失火，他的腳被坍塌的東西壓傷了。」媽媽說。

我和媽媽一起趕去醫院，發現巫師沒有家人陪伴，自個兒孤零零的躺在病床上。他的右腳纏滿紗布，下巴的鬍子也燒焦了。

巫師的樣子雖然狼狽，眼睛仍然炯炯有神。我們試著安慰他，他卻神采飛揚的說：「森林大火過後，新的樹苗才會發芽、成長。火災不是壞事，倒過來看，其實是一件好事，哈哈哈……」

家裡失火算哪門子好事？我很想對巫師說：老天爺一定是受夠了你的歪理，才會讓你家失火，給你一個警惕。

**二十七、阿菊畫雞蛋** 許書寧

阿菊是個聰明的小女孩，凡事過目不忘，又善於察言觀色。左鄰右舍都稱讚阿菊，經常托她跑腿辦事。

有一回，隔壁嬸婆生病了。中醫師開藥單時，嬸婆笑著說無須紙筆，只要交代阿菊就好。醫師卻不肯相信這個不起眼的黃毛丫頭能記住艱深的藥材名。

「先生，我背給你聽。」阿菊說：「黃耆、當歸、川芎、甘草、白芍、枸杞、茯苓、杜仲、黑棗……」

醫師大吃一驚。為了求證，又開了另一帖藥。沒想到，阿菊竟把第二張藥單也記得一清二楚。

阿菊就是這麼一個聰明伶俐的孩子。只可惜，她的家境並不允許她有上學的機會。

阿菊的父親很早就過世了。母親為了養家餬口，只好放開自幼綑綁的三寸金蓮。阿菊看過母親剛解開的小腳，形狀非常奇怪，而且有一股很難聞的氣味。剛開始，母親一走路，腳底就迸裂流血，她卻總是咬著牙拚命練習。到後來，腳板越踏越厚，走起路來也越來越靈活。

母親終於找到了一份工作，每天早出晚歸，到日本人經營的糖廠做農務工。如此一來，洗衣燒飯和照顧弟弟的工作自然落到年幼的阿菊身上。不僅如此，她還得扛著扇子餅和煎糕上街叫賣。

當時，扇子餅和煎糕的批發價是一角錢批十四塊，每塊再轉賣一分錢。因此，阿菊每賣出十四塊糕，就可以為家裡賺入四分錢。那樣的收入固然微薄，卻能夠多少貼補家用。

阿菊把批來的煎糕放在鐵製的餅乾盒中，盒子邊上鑽兩個小洞，用鉛線綁起來掛在脖子上。鉛線周圍雖然墊著布巾，卻沉甸甸地直勒住後頸，壓得瘦小的阿菊簡直抬不起頭來。

「煎糕……扇子餅……」阿菊努力的叫賣，「煎糕……扇子餅……」

其實，阿菊很不喜歡沿街叫賣的工作，因為當時並沒有女人出門做這種拋頭露面的生意。小小年紀的阿菊面皮薄，覺得難為情．總是遮遮掩掩地躲在人家屋簷下，邊賣邊哭，生意自然做不好。

母親很生氣，以為女兒偷懶，經常痛打阿菊。阿菊滿肚子委屈，卻有苦難言。後來，她想出一個「薄利多銷」的好辦法：每次批了扇子餅和煎糕，就直接往附近的私人工廠跑，以「買五送一」的優惠價推銷給工廠裡的女工。女工們見阿菊賣得比別人便宜，都願意向她買。阿菊勤快，賣光了馬上又去批新貨。日子一久，客人熟了，生意也就漸漸上了軌道。

**二十八、耳朵小人兒的天堂** 施養慧

貝貝是住在佩琪耳裡的小人兒，她比一顆麵粉粒還小，比一片雪花還輕，卻跟白血球一樣重要。

所有傳進佩琪耳裡的聲音，都需要經過貝貝的嚴格把關。不管佩琪聽不聽得到，是不是在睡覺，大到打雷的聲音，小到一朵花開的聲音，貝貝都得迅速的過篩和整理，再製成一片耳朵餅似的唱盤，放在佩琪的耳石上，透過耳蝸播放給佩琪聽。

貝貝的工作是為了讓佩琪的耳根子保持彈性，不要因為別人的話就受傷或受騙；也不要聽不了別人的建言而顯得驕傲自大。

耳朵餅的製作需要真功夫，貝貝總是先用一支小濾網，篩掉沒用的廢話，幫佩琪抓住重點；再用小鉗子，拔掉話中帶刺的荊棘，讓佩琪不會感到刺耳。

讚美的話得加點冰水稀釋，讓佩琪鎮定下來；難以入耳的忠言，就得添些芳香精油，讓佩琪聽得順耳。至於那些被篩掉的廢話，就成為垃圾，慢慢的清出洞外，成為佩琪的耳屎。

儘管貝貝的工作並不輕鬆，但對她這麼一個小人兒來說，佩琪的耳道有如一座狹長且彎曲的山洞，既溫暖又通風，左右還各有一個出口，是個理想住處。

貝貝從沒想過離開這裡，即使佩琪小時候曾經發燒罹患中耳炎，讓她差點成了窯烤番薯，她都沒有一絲離開的念頭。

貝貝作夢也想不到，自己會有離開的一天。

不知道從什麼時候開始，原本舒適宜人的山洞，先是飄來食物腐敗的味道，接著是令人作嘔的魚腥味。最可怕的是，今天竟然從洞外接二連三的射來飛鏢，讓貝貝成了活靶子。

這一切，竟都是佩琪幹的好事！

佩琪什麼都不知道，只是調皮地跟著同學說了一句髒話，卻越說越好玩，越說越順口，差點就要了貝貝的小命。

貝貝可以過濾別人的話，卻拿佩琪的話沒轍。一旦佩琪說了傷人的話，就會傳來難聞的異味；罵了髒話，就會射來飛鏢。

當天晚上，傷痕累累的貝貝站在洞口想：「外面有吸塵器，會颳風、下雨，還會打雷閃電……」她還是咬牙離開了佩琪的耳道，躲在黑暗的床腳，「嗚嗚……我無家可歸了。」

「別哭了！」一個帥氣的小人兒站在她面前說，「我是凱凱，佩琪哥哥耳裡的小人兒。沒什麼好哭的，跟我來。」

凱凱帶著貝貝進入球球的耳道，「笨蛋才住人類的耳朵呢！這裡工作輕鬆又沒汙染，而且，我保證，絕對不會有飛鏢。」

**二十九、乘著雲兒去旅行的細菌** 陳俊堯

春天到了，外頭陽光普照，白雲輕輕柔柔的飄在藍天上。你會不會想像：如果我可以躺在雲上，任由風把我推向未知的方向，該有多好？這樣的冒險旅程一定很有趣吧！躺在雲裡旅行，感覺又慵懶又舒服……。

醒醒！你可別把雲想得像一床棉被那樣，可以舒服的躺在上頭。雲是由很小的水滴組成的，所以才會飄在空中。如果你想跟著雲一起旅行，首先你得比小水滴還要小，才能留在半空中，不往下墜落。

這旅程也不會像你幻想的那麼自在舒服，你得躲進小水滴裡才能存活，不然可能會在天上乾死；半空中有很強的紫外光，會不斷射穿你的身體；最可怕的是，天空中完全沒有食物，你只能一直餓肚子，一定要回到地面才可能找到食物。

這麼可怕又極限的旅程，大概沒有任何一種生物可以存活下來吧？

科學家不喜歡用猜的，我們想要看到證據。想要知道雲裡有沒有細菌，就要先碰到雲。科學家可以坐飛機到雲裡採集，也可以在山頂上架好儀器等雲飄過來。

一群法國科學家在多姆山上收集了雲裡的水，想看看裡面有沒有細菌。他們仔細做了ＤＮＡ分析之後，發現雲裡面竟然有兩萬多種細菌！

經過種類比對，他們發現這些細菌大部分來自地表。原來不管是住在地面或水面的細菌，或住在植物上跟泥土裡的細菌，都有機會跟著小水滴飄到空中，來趟高空中的長途旅行。

可是我們在前面說過，這趟高空旅行可能不會太舒服，那這些細菌旅客在雲裡過得如何呢？科學家仔細檢查，發現這麼多種細菌裡，大概只有四分之一在空中還能保有活力，許多細菌抵擋不著旅程的煎熬，早早就陣亡或變得半死不活。

這些在雲裡還能展現活力的菌種，到底有什麼神奇的本領？科學家目前還正在努力研究它們，希望解開這個謎團。

我們曾經介紹過能讓植物表面結冰的「丁香假單胞菌」，就會利用空中旅行到處傳播，變成讓人頭痛的農作物病原菌。

它們原本的生活就是在考驗下度過的，被烈日晒乾，下雨又泡水，種種磨練讓它們培養出一身耐命功夫。等到哪天跟著水滴飄到空中，平常累積的本事就能派上用場，讓它們安然落在遙遠的新環境展開新生活。對它們來說，或許這就是一生等待的一次旅行吧！

你有沒有一個以後想要實現的大夢呢？趕快趁現在把本事練好，機會來了才能牢牢抓住它。

**三十、那一夜的流星雨** 崔雅雯

我仍記得那一夜的流星雨，我們握著幸福，看著幸福。

許久以前，就一直期待看到流星，流星對小小年紀的我而言，像天使那樣，既珍貴而神秘，令人心中充滿著憧憬。小時候曾在爸媽的懷裡守候流星的出現，邊期待邊編織自己的夢幻世界。沒想到，等著等著，卻等進了夢鄉，醒來的時候，一切都幻滅了，只剩下失望。

盼了又盼，終於讓我盼到了，一股獅子座流星雨的熱潮席捲了整個台灣，大家都想一睹它們的風采。本以為又會跟這場流星雨無緣，誰知媽媽卻一時興起，突然決定要參加這場天文盛會，一家四口便興沖沖地穿起外套出發。我們一路上都很興奮，和家人一起聊天、吃零食，我還不時抬頭看看天上的星星，期待流星的現身。

開車前往墾丁的路上，不斷有人停車駐足欣賞夜空，想必他們和我們有著相同的目的吧！越往南走，車潮越來越多，車速也越來越慢，大家都急著奔向目的地，卻動彈不得，幸而爸爸靈機一動，決定和大家開往不同的地方。一路上前後都沒有車，只有我們孤零零的向前行，四周都是黑鴉鴉的樹林，彷彿要吞噬我們，心中一直覺得很不安，似乎會跳出什麼東西似的。

走了漫長的一段路，終於看到了一些小村落，不再覺得那麼孤單，經過了摸索和問路，我們總算到了目的地｜｜旭海。白天的時候，這裡是一座綠色小山丘，有大片翠綠的青草地，可以在這裡自由地奔跑、大叫，徜徉在這片綠色的大地毯，玩累了還可以坐在軟軟的草地上，欣賞蔚藍的海洋，湛藍的天空，享受溫暖的陽光伴著和煦的微風，淡淡的青草香和著鹹鹹的海水味迎面而來，這是大自然最慷慨無私的招待，然而，此時的旭海大草原，卻是如此漆黑、龐大，如同一個陰沉可怕的巨人，給人不可親近的錯覺。

爬向山丘頂端的時候，四周是一片寧靜，只有寥寥無幾的蟲叫聲，我們彷彿遊走在睡美人的國度，輕輕的，不敢打擾這一切。走了一段路，好不容易到達頂端，我們找了一塊平地便躺了下來，四周是如此的黑暗、寂靜，偶而只有遠方點著燈的小船，孤單地在汪洋中航行，爸媽把我和妹妹緊緊的擁在中間。我們以大地為床，蓋著用星星織的黑棉被，我們在大自然的懷抱裡緊緊依偎，手牽著手，我們什麼話都沒有說，卻有一股暖流在我們心中傳遞著。

自從長大以後，便很少有機會和家人一起到郊外散散心，因此我很珍惜這一刻，即使寒風陣陣襲來，大家心頭卻暖烘烘的，幸福的氣息包圍著我們，我們一邊互相依偎著取暖，一邊盯著星空，眼睛連眨都不敢眨，深怕和流星擦身而過，錯失了目睹流星風采的機會。

**三十一、白色羽毛** 溫小平

這是一個熱鬧的夜晚。

夢森林的貓頭鷹家族，為了慶祝夏天到來，特別舉行「睡衣派對」，選拔「睡衣公主」和「睡衣王子」，參加比賽的貓頭鷹，除了睡衣漂亮，還要擁有過人的睡覺功夫。

貓頭鷹參賽者都停在樹枝上等待結果，全族身材最壯碩的族長雕鴞從闊葉樹的凹洞「刷！」的飛到樹幹上，逐一宣布入圍名單：倉鴞家、栗鴞家、角鴞家、林鴞家、雪鴞家、笑鴞家……，接著，響起一陣歡呼聲。

落選的眼鏡鴞忍不住埋怨，「冠軍一定是雪鴞家，他們生下來就那麼白，我們怎麼跟他比？」

「我就覺得你們家的羽毛好漂亮，大概是這次參加比賽的眼鏡鴞，起床時，忘了把眼睛旁邊的眼屎擦乾淨，影響了得分。」同樣落選的鷹鴞安慰他。

決賽時，除了現場表演展翅高飛、單腳獨立、倒掛金鉤……之外，還要參考評審團一個月的觀察與紀錄。

最後，雪鴞家以最高分贏得「睡衣王子」頭銜，栗鴞家以次高分獲得「睡衣公主」榮譽，熱烈的掌聲夾雜著嘆息聲。

雪鴞家的代表大白上台領獎，主持人訪問他，「請問你如何保持這一身的羽毛那麼漂亮？」

「因為我每天都睡十二小時的美容覺。」雪鴞高高抬起頭，透露了祕訣。

為了比賽，大白幾乎天天躲在家裡睡覺。得獎以後，大白因為睡懶覺睡成了習慣，整個人懶懶散散，晚上不想起床，白天什麼事也不願意做，「我要睡美容覺，我要保持我的頭銜。」

半個多月以後的一天晚上，當大白起床想去夢河洗澡時，發現自己的羽毛掉了兩根，起初他以為自己是換毛，沒有在意。可是，掉毛情況一天比一天嚴重，他才開始緊張，到處掩飾自己，就怕被人發現，會沒收他的皇冠。

他悄悄翻閱貓頭鷹圖書館的資料，想要找出自己掉毛的原因，缺乏陽光、沒有洗澡、運動不足……，天哪！那正是他最近的生活寫照。

他決定趁著天亮以後，貓頭鷹家族都在睡覺的時候，悄悄離開夢森林，想辦法治好自己的皮膚病，等到羽毛長好以後，再回來。

他留下一封簡單的信給爸媽，說他要去冒險，就離開他從小生長的夢森林。

因為羽毛變少，太陽又大，不習慣白天活動的大白，飛不了多遠，就覺得好疲倦，眼睛慢慢閉上，恍惚看到下方有一個水池，他擔心自己會掉在水裡淹死，努力揮動翅膀，卻無能為力，直直往下墜落。

**三十二、貓　客** 琦　君

親愛的小朋友：

自從垃圾桶邊那隻大花貓，做了我幾天客人就倏然而逝，不見牠再來後，我和小亨利都有一分失落感。小亨利到底小，他玩兒的點子多，不久也就忘了。可是我呢，卻一直總在外出散步中尋尋覓覓，盼望能再有一隻貓或狗，迎面而來，與我寒暄親熱一番，哪怕是一隻瘦皮猴都是好的。

上星期天，打開大門，竟看見一隻黃色老虎貓，向我走來，熟門熟路地直接登堂入室，躺在地毯上打了兩個滾。圓圓的一對大眼睛向我盯著，我真是喜出望外，立刻蹲下去撫摸牠，心想「皇天不負苦心人」，親愛的貓咪終於來了。而且像多年老友，久別重逢似的親熱。

牠咕咕咕地念著經（全世界的貓念的都是一樣的經哩），一邊舔我的手背。牠長得好壯健，圓滾滾的臉，胖鼓鼓的身子，黃色的毛光潔無比。脖子上拴一根皮帶，顯然牠是有主人的，但牠為什麼一下子就進了我家，對我表示親善呢？李叔叔說是因為社區房屋格式都一樣，牠一定認錯家了。但認錯家總不會認錯主人呀。他又說貓和狗不一樣，誰表示歡迎就到誰家，「有奶的就是娘」。可是我卻覺得牠和我是有緣呢。

我看牠的體態神情，很像電視貓食廣告的主角毛利斯，於是我就毛利斯、毛利斯的喊牠，牠真的就聽懂了，想來牠的主人一定也叫牠毛利斯吧。我再捲起舌頭用英語對牠說：「歡迎歡迎，請到客廳裡來玩。」牠就邊蹭我邊走進來，東張張，西聞聞，很守規矩的樣子。想來牠是隻家教很好的貓，但牠為什麼偷偷出來遊蕩，是不是迷路了，我是不是可以就此留下牠呢？

可是李叔叔一直緊張兮兮的，警告我：「小心牠撒尿，小心牠抓地毯。」牠倒是很文靜地坐到我腳邊，仰臉看我，我忍不住抱起牠，牠就伸出舌頭舔我的下巴。李叔叔又警告：「小心抓你眼睛，牠舌頭多髒呀！」我央求他：「您讓我留下牠吧！」他正色說：「不行，牠不是野貓，主人找到了你就變成偷貓賊了，即使是沒主的，牠萬一有病，你不會開車，怎麼帶牠看醫生呢？」他總是把事情看得很遠，想得很嚴重。我覺得這一切都好解決，只有一點，我將來回臺灣時，如何割捨呢？還有，我偶然出門旅行時，李叔叔哪有時間照顧牠的三餐和便溺呢？人生總是這般的無奈，我心裡好難過，貓一直瞇著眼睛脈脈含情地看著我，似在問我：「你收留我嗎？」

我又抱牠在懷中，我那抱貓的手勢，是有豐富經驗的，牠舒服得又咕咕咕念起經來了。李叔叔又說：「好了，放走牠吧。有緣的話，明天會再來的，就讓牠做個永遠受歡迎的客人吧。」